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收	日期 108年11月12日
文	字號第 247 號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  
 承辦人：蘇雅玲  
 電話：(07)7134000 #6234  
 傳真：(07)7226277  
 電子信箱：vs235@kcg.gov.tw

83048  
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  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839213100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灣協和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回收藥品「"協和" 排多癌注射劑10公絲（衛署藥輸字第021026號）」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1月1日FDA品字第10811060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說明旨揭藥品之原料藥Mitomycin-C，因無法確保該原料藥之無菌狀態，故啟動自主回收，涉及批號包括：122AEJ01、124AFA01、125AFA01、128AFD01、129AFE01、131AFF01、132AFF01、134AFI01、135AFK01、136AFK01、138AFL01、139AFL01、141AGA01、142AGA01、144AGE01、145AGE01、146AGE01、147AGE01、149AGF01、150AGF01、012THL02、012THL05及011TJB03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下架回收旨揭批號藥品，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物回收處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輔導轄內機構業者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下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  
 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

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# 局長林立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